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座25楼2503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845,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杨州、林晟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2人，监事孙永良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4 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增加甘肃古浪项目融资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纽安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获取了古浪县 5 万千瓦装机风电开发指标，项目计划年内建成投产发电，为保障项目建设期资金需要，拟按如下方案开展融资方面工作：

承租人为子公司甘肃纽安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物为 5 万千瓦风力发电资产，租赁期限为 15 年（预计），租赁方式为直租，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5%，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拟由公司（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甘肃纽安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政策及调整机制：

（1）内部董事指担任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其按照公司现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相应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2）外部董事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全职参与公司经营的，参照公司现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其中董事长参照总经理标准领取薪酬，董事参照副总经理标准领取薪酬。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不单独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外部董事薪酬由年度目标薪酬和特殊奖励构成，其中年度目标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浮动），各占 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4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4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贺明圆律师、王亚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